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7〕7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地区商业银行首次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

为配合上海市政府开展上海地区第二代社保卡项目的建设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障卡银行业务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348号）要求，我分行制定了《上海地区商业银行首次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做好发卡审核材料申报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地区商业银行首次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
保障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上海地区商业银行首次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 社会保障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市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金融社保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管理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社会保障卡银行业务应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348号，以下简称“348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商业银行银行卡发卡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47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借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的通知》（银办发〔2012〕16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金融社保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是指对上海地区商业银行首次发行金融社保卡进行的材料申报规范、材料审核、审核批复等一系列与申报审核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上海市金融社保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工作，并对通过发卡技术审核的商业银行进行批复。

第四条 金融社保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工作严格执行信息安全政策和银行卡联网通用政策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规

范及时的原则。

第二章 审核范围和申报内容

第五条 审核范围。上海地区各商业银行与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合作首次发行金融社保卡都要进行审核。

第六条 申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48 号文中规定的技
术标准符合性审核内容：

- 一、金融社保卡的基本信息（金融社保卡的名称、介绍等）；
- 二、金融社保卡使用的卡 BIN 号（如使用多个卡 BIN 号须全
部列出，如申请新的卡 BIN 号应注明）；
- 三、卡种属性（是否为借记卡）；
- 四、卡片介质（是否为单芯片双界面 IC 卡）；
- 五、发卡对象（使用金融社保 IC 卡的群体）；
- 六、发行地区(金融社保 IC 卡发行的省份、城市)；
- 七、发行时间（拟发行金融社保 IC 卡的具体时间）；
- 八、发行数量（拟发行金融社保 IC 卡的数量）；
- 九、卡片生产厂商资质证明（与发卡商业银行合作的金融社
保 IC 卡卡片生产企业的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联标识
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出具的
芯片 COS 检测合格证明等）；
- 十、卡片个人化机构资质证明（与发卡商业银行合作的卡片

个人化机构的名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出具的芯片 COS 检测合格证明等);

十一、由人民银行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金融社保卡卡片检测报告(包括芯片的检测报告);

十二、金融社保 IC 卡的卡片设计规格书(正反彩色设计图样);

十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第三章 申报及审核流程

第七条 申报及审核流程如下:

一、商业银行根据申报内容要求准备文档材料，并将申报材料递交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审核(纸质版及光盘电子版各 1 份)。

二、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进行材料审核，审核过程中发现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商业银行需要修改补报。

三、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对通过审核的商业银行进行审核批复，同时抄报人民银行总行，抄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